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祿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鍾淑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執本院97年度執字第4961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519萬4,102元，及自民國98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3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列計未受償之違約金155萬0,378元，與賠償程序費用149元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6737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嗣原告於115年9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確

認被告對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借款債權不存在。㈡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應予撤銷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在消滅阻卻系爭執行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64萬0,4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9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)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起訴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【計算式：519萬4,102元（本金）＋155萬0,378元(已列計未受償違約金)＋149元(程序費用)＝674萬4,629元】				
2	利息	519萬4,102元	98年4月25日	115年8月31日	7.3%	657萬9,888元
3	違約金	519萬4,102元	98年4月25日	115年8月31日	1.46%	131萬5,978元
合計：1,464萬0,495元						